#### **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、复试及拟录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医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材料评议专家组**

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，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（百分制）。每个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，成员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**二、材料评议标准**

材料评议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重点从学术业绩和科研潜质两个方面评价。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终止材料审核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**（一）学术业绩（满分30分）**

从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（包括发表学术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、获奖等）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进行考查。

**（二）科研潜质（满分70分）**

从考生的科研经历（包括主持和参加科研项目情况、硕士学位论文情况、参与工程实践项目、科研工作经历等）和科研计划等方面，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。

**（三）** **材料评议总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学术业绩分+科研潜质分**

**三、进入综合考核人选**

对于生源充足的专业，根据材料评议成绩，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1:1.2的比例，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。

对于生源不足的专业，考生的材料评议总成绩不低于60分，即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**四、材料评议结果公示**

根据材料评议结果，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**五、咨询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87634255

邮箱：13997673@qq.com

**六、监督举报联系方式**

在学院官方网站（https://cm.swjtu.edu.cn/）公布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、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考生对材料评议工作如有异议、举报、投诉、申诉等，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。

联系人：于老师（联系电话：028-87634682）邮箱：yunan@swjtu.edu.cn

**七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所有。**